

# 办 文 单

收文顺序号 355

收文时间：20 17 年 12 月 12 日

来文单位：市发改委 来文字号 228 份 数

拟办意见：请侯总阅示。 批办 12.12

领导批示：阅 侯总阅 侯总 12.13

阅 李树合 12.15

阅-请转对房物处阅。 曹 12.15

阅 何强 12.15

阅 曹 12.15

承办结果

批 2018.1.4

	2017	1
管理类	永久	

ZJJC02-2017-0020

#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台州自来水有限公司

顺序号: 355

收文 2017 年 12 月 2 日

台发改价格〔2017〕228号

## 关于调整长潭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

椒江区、黄岩区、路桥区、温岭市、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台州市黄岩区长潭水库管理局：

经台州市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调整长潭水库原水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长潭水库原水价格从0.22元/立方米调整到0.32元/立方米(其中生态补偿资金0.04元/立方米，不含水资源费)，新的价格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；

二、从2018年1月1日取(用)水起，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州城市水务有限公司的供水价格和椒江、黄岩、路桥区的城市供水到户价格相应提高0.10元/立方米(价格表

附后 )；

三、根据政府定价权限，温岭市、玉环市供水终端价格由当地政府决定；

四、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水价调整的相关工作，向社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原水价格调整顺利实施和社会稳定。

- 附件：1、台州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水价格表  
2、台州城市水务有限公司供水价格表  
3、椒江区供水到户价格表  
4、黄岩区供水到户价格表  
5、路桥区供水到户价格表  
6、路桥区桐屿、峰江街道供水到户价格表

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11月20日



